

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免(抵)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

經本校 92 年 6 月 25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經本校 93 年 12 月 3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(九二)台軍字第 0920149576 號令頒『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』暨本校實際狀況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辦理本校學生有關軍訓課程免、抵修業務，以維護學生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本校一、二年級(含二部)學生具下列身分之一者，得免修全部軍訓課程：

- (一)現任國軍士官以上職務，經權責單位核准就讀或在職進修者。
- (二)服常備兵、補充兵、國民兵、替代役等期滿退伍持有退伍(役)證明或因故停役，持有停役證明者。
- (三)領有直轄市、縣、(市)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- (四)年齡屆滿四十歲者。
- (五)外國學生。
- (六)持居留證之僑生及港澳生，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
四、申請免修在校全部軍訓課程者，應在入學註冊二週內，檢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後立即歸還，影本交承辦單位)，向本校軍訓暨生活輔導組辦理，各類文件影本如下所列：

- (一)現職軍士官，須繳交軍人身分證影本、現職單位在職證明書及核准證明文件。
- (二)服役期滿退伍者，須繳交退伍(役)令影本；因故停役者，須繳免役證明。
- (三)領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，須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- (四)年齡屆滿四十歲者，須繳身分證影本。
- (五)外國學生，須繳護照影本。
- (六)未設籍之僑生及港澳生，須繳居留證影本。

五、申請抵免在校全部或部分軍訓課程者，亦應在入學註冊二週內，檢具原學校成績單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後立即歸還，影本交承辦單位)，向本校軍訓暨生活輔導組辦理：

- (一)大學校院(含二專)轉學生或重考生，已修畢各該學期軍訓課程

成績及格者，准予抵免相同學期之軍訓課程。

(二)五專轉學生，已修畢全部軍訓課程者，僅抵免大一軍訓課程。

(三)自軍事學校轉入者，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軍訓成績，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抵免。

六、以上符合資格者，須填寫申請書(如附件)，由軍訓暨生活輔導組彙整列冊統計後，報請校長核定。

七、本作業要點經過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，其修訂亦同。